

### 書面質詢：關於望廈社屋二期重建工程判給遭撤銷的問題

近日，望廈重建又生變數。根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指出，在望廈社屋第二期及體育館重建工程的評標中，分別排名第一和第三的合營體，其成員中有兩間公司的股東及董事為同一人，而且此人簽署了上述兩個合營體的兩份標書，這種情況擾亂了正常競爭條件，因此必須淘汰這兩份標書，裁定撤銷判給，其後行政長官向終審法院提出了上訴。直至上月底，終審法院裁定行政長官敗訴，維持原判，望廈工程判給被撤銷。這意味着，公眾八年來朝夕期盼的望廈重建計劃，恐怕會再度停擺，落成無期。

望廈社屋二期工程自 2011 年開標至今，波折重重，先是地庫工程中總承建商與分判商發生糾紛，停工多時又重新招標，現在又因為評標失誤而被撤銷判給。種種因素導致工期一再延長，而政府方面再三成為「輸家」，埋單的卻是全澳門社會。鑑於工程關乎到望廈社區的重整，以及居民在擠逼的北區中、難能可貴的休憩運動空間，因此政府務須想方設法令工程重上軌道，並在日後詳細檢討為何望廈社屋二期工程會一再延長、舉步維艱，總結經驗，改進工作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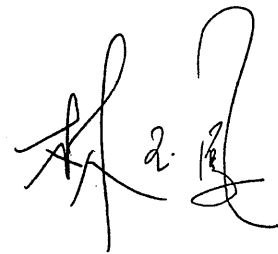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終審法院裁決撤銷望廈社屋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判給，意味着工期恐怕會延長，當局將有何對策？而對於工期及成本的影響如何，又是否已有一定估算？

二、望廈社屋二期這類在評標過程中的失誤，早前亦已有輕軌車廠上蓋工程判給被撤銷的類似事例。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。當局會如何檢討當中的得失，總結經驗，日後訂定好相關的指引或檢討機制，儘量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？

三、望廈社區遷延八年之久，期間停工多時。當局認為是甚麼原因所致？又有甚麼地方需要檢討？日後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改進工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

林玉鳳 議員

2018年11月9日